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 燕 荣

申 核: 陈 芳

批 准: 张 峰

日 期: 2016.12.29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9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9 日-2016 年 12 月 26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No. 16121205062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王亚娟、钱亚春	10/10	无色、微臭、透明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污水总管、站前处理出口	总氮	0.0	mg/l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1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铬	1.01mg/L	1.00mg/L	1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7000F	A30945000168	TTE201311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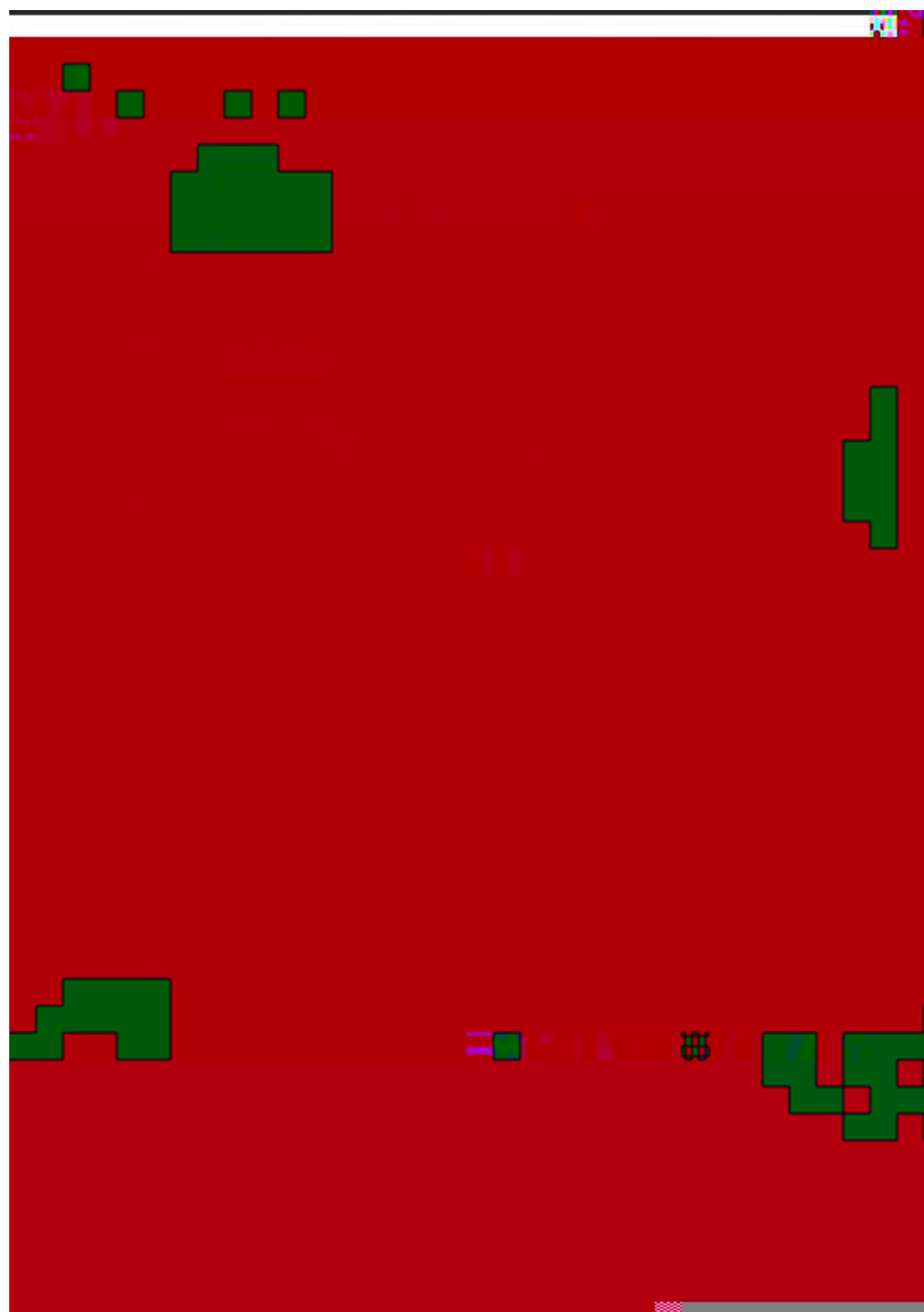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
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

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3

浙江 嘉兴市 嘉善县 嘉善县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6	7.34±0.08
COD _{Cr}	257mg/L	260±9mg/L
氨氮	4.55mg/L	4.60±0.16mg/L
磷酸盐	1.19mg/L	1.21±0.05mg/L
石油类	20.1mg/L	20.0±1.5mg/L

报告说明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5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阿 勇 宝

申 核: 万 宝 宝

批 准: 张 锋

张 锋
分析组长

日 期: 2016.12.29

采样日期: 2016年12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12月19日~2016年12月26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农路标准厂房2#A三层

No.1072888075

检测报告

□	非甲烷总烃	0.6	6.94×10^{-3}
		3.47	0.0401

注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法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均为15m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5

第 3 页 共 5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9	kPa
烟温	27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9025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4.9	m/s	烟气流量	42467	m ³ /h
动压	176	Pa	标干流量	42467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1	kPa
烟温	32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58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4.6	m/s	烟气流量	4177	m ³ /h
动压	13	Pa	标干流量	3604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4	kPa
烟温	17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491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9.5	m/s	烟气流量	1604	m ³ /h
动压	34	Pa	标干流量	955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0	kPa
烟温	25	℃	全压	0.02	kPa
截面	0.6362	m ²	含湿量	2.4	%
流速	5.6	m/s	烟气流量	11560	m ³ /h
动压	29	Pa	标干流量	11560	m ³ /h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160005

第 4 页 共 5 页

检测项目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832mg/L	0.827±0.035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5.19mg/L	5.00mg/L	4
甲苯	4.90mg/L	5.00mg/L	2
对二甲苯	4.93mg/L	5.00mg/L	1
间二甲苯	5.11mg/L	5.00mg/L	2
邻二甲苯	4.94mg/L	5.00mg/L	1
非甲烷总烃	5.32mg/m ³	5.30mg/m ³	0.4
甲烷	11.7mg/m ³	11.6mg/m ³	0.9

检测设备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4		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2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1-1999	0.7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菱路标准厂房 204 车间二/三

3. 本报告为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或篡改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7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: 高 燕

审 核: 陈 芳

批 准: 陈 芳

日 期: 2016.12.1

检测结论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/0002

第 2 页共 4 页

检测项目:

噪声检测

噪声/振动/环境

检测时间	检测地点	检测内容	检测结果	备注
2023.08.01	北厂界外1米	噪声	47.9	

4	北厂界外1米	夜间	47.9	
---	--------	----	--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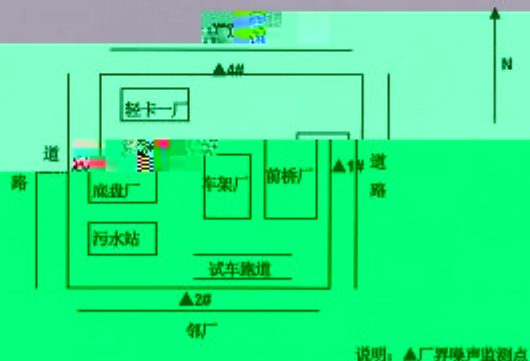
4	北厂界外1米	昼间	59.5	
4	北厂界外1米	夜间	49.6	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160007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声级计	AWA5680	075315	TTE20140467
声校准器	AWA6221B	2003702	TTE2013111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7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W _A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: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

检测服务网络覆盖全球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、一站式检测服务。

检测服务网络覆盖全球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、一站式检测服务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8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汞	0.775mg/L	0.800mg/L	3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7000F	A30945000168	TTE2013119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08

第 4 页 共 4 页

I. 本报告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总镉	水质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-1989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160009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建荣

审 核: 万 芳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包河大道交口

邮编: 23000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160009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张良刚, 杨金龙	瞬时	微白色、微臭、微浑浊、 少量悬浮物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1#	pH 值	7.2	无量纲
	SS	25	mg/L
	氨氮	1.0	mg/L
	总磷	0.4	mg/L
	总氮	1.0	mg/L
	粪大肠菌群	1.0	MPN/100mL
2#	pH 值	7.8	无量纲
	SS	1.5	mg/L
	氨氮	0.5	mg/L
	总磷	0.2	mg/L
	总氮	0.5	mg/L
	粪大肠菌群	0.5	MPN/100mL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TI-MSC001100000

报告日期: 2023-08-10

客户名称: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	规格	检测方法/标准/判定依据/备注	检测结果
废水	pH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5	7
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14-1989	0.4mg/L
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GB 11914-1989	10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05-1989	0.089mg/L
	总磷	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03-1989	0.01mg/L
	总氮	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1804-2012	0.06mg/L

2. 检测项目

CTI实验室: 合肥市瑶海区瑶海区关山路标准厂房 32A 一层

3. 本报告为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单, 是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复印。

5. 本报告只对送样数据和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用途使用。

7. 报告无日期限制, 报告为长期有效。

8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报告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9. 报告/结果仅供参考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2

第 3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品

编 制: 张峰

审 核: 邵若

批 准: 张峰

日 期: 2016.12.29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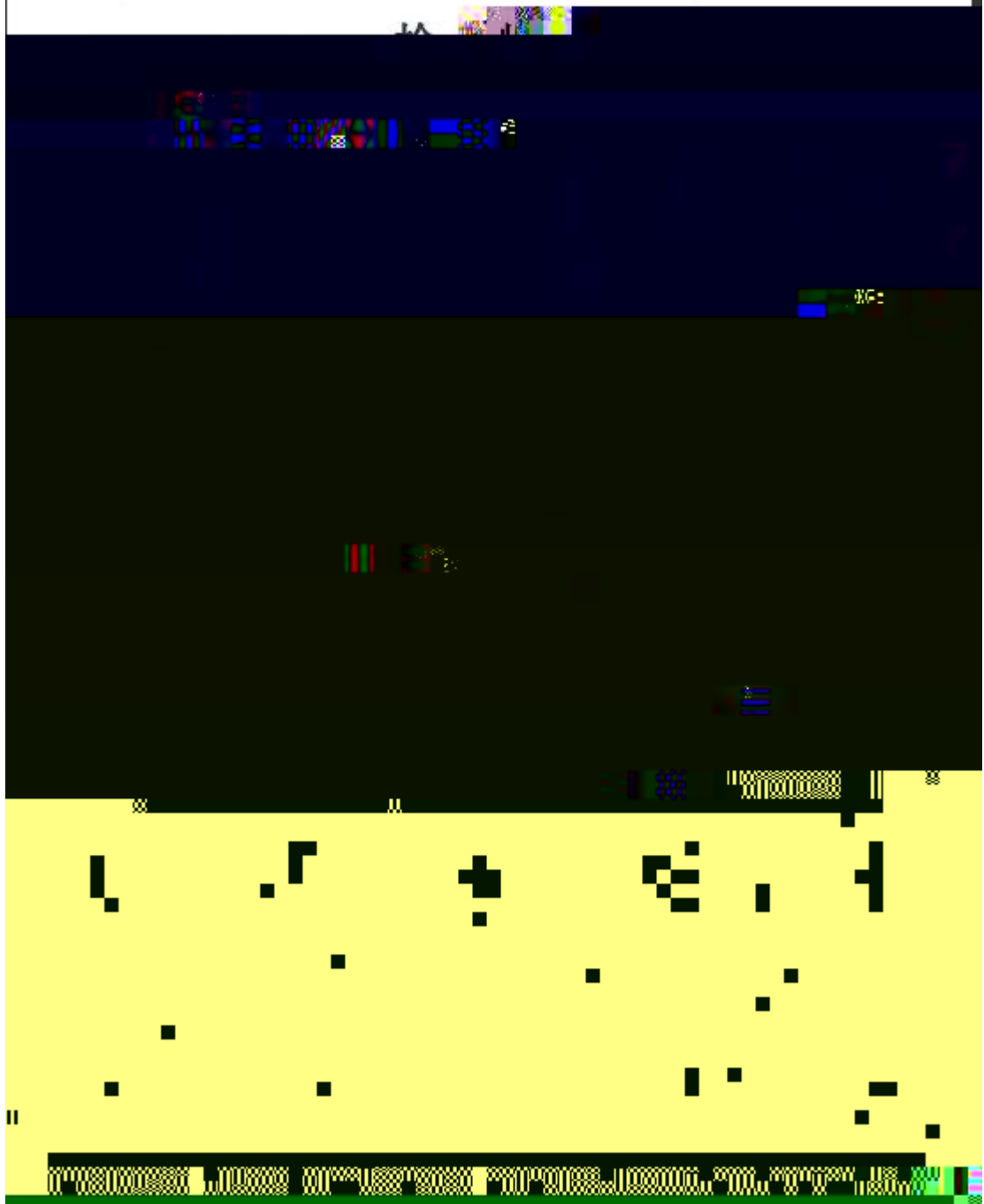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2 日~2016 年 12 月 19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No.1072888075

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CTD391001160012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/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)(2013)	0.01mg/m ³

1.1 检测依据:

1.1.1 国家环保总局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

1.1.2 国家环保总局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

1.1.3 国家环保总局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

1.1.4 国家环保总局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

1.1.5 国家环保总局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

1.1.6 国家环保总局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

1.1.7 国家环保总局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

1.1.8 国家环保总局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

1.1.9 国家环保总局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

1.1.10 国家环保总局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 有效期为六年。

报告编号: CTD39100116001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3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燕 莹

审 核: 邵 蓉

批 准: 张 锋

日 期: 2016.12.27

张 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3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3 日~2016 年 12 月 20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88075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3

第 3 页 共 5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1	kPa
烟温	16	℃	全压	0.01	kPa
截面	0.3600	m ²	含湿量	2.4	%
流速	2.0	m/s	烟气流量	2625	m ³ /h
动压	4	Pa	标干流量	2428	m ³ /h
监测点: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7	kPa
烟温	106	℃	全压	0.15	kPa
截面	0.1237	m ²	含湿量	2.4	%
流速	11.8	m/s	烟气流量	5334	m ³ /h
动压	96	Pa	标干流量	3763	m ³ /h
监测点: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8	kPa
烟温	101	℃	全压	0.20	kPa
截面	0.0707	m ²	含湿量	2.8	%
流速	14.8	m/s	烟气流量	3775	m ³ /h
动压	154	Pa	标干流量	2688	m ³ /h
监测点: 轻卡三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1	kPa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3

第 4 页 共 5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8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(自配)	检出限
苯	4.93mg/L	5.00mg/L	1
甲苯	4.95mg/L	5.00mg/L	1
对二甲苯	4.87mg/L	5.00mg/L	3
间二甲苯	5.04mg/L	5.00mg/L	0.8
邻二甲苯	4.91mg/L	5.00mg/L	2
非甲烷总烃	5.54mg/m ³	5.30mg/m ³	3
总烃	11.7mg/m ³	11.6mg/m ³	0.9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e11485014790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3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³
	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2mg/m ³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菱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,不得对外公开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160014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: 高 蓓 蓓

审 核: 邵 岩

批 准: 张 峰

日 期: 2016.12.29

张峰
检测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9 日

报告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9 日



NC-1612050621-1



